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罚〔2022〕047号

当事人：乌苏市九间楼乡金不焕塑料制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L77901707Y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九间楼乡七户地村

负责人：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年2月22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塔地市监质转〔2022〕3号，乌苏市九间楼乡金不焕塑料制品厂2021年12月13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2.6-1.0(2500m/卷)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2021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流量均匀性不符合GB/T19812.1-2017要求，依据《2021年滴灌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2022年2月23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马文艳、程婉琪组成执法检查小组依法对乌苏市九间楼乡金不焕塑料制品厂进行检查，到达乌苏市九间楼乡金不焕塑料制品厂后，执法人员向该滴灌带厂负责人陈小焕说明来意并出示了执法证件（程婉琪执法证号：市管G020061、马文艳执法证号：市管G020051），在乌苏市九间楼乡金不焕塑料制品厂负责人陈小焕的配合下依法对乌苏市九间楼乡金不焕塑料制品厂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当场向陈小焕送达了乌市

监检鉴结[2022]2-23号《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检验报告》(2021X-J-JS01682)、《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2021X-J-JS01682、乌市监责改字[2022]004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以上文书由该厂负责人陈小焕签收确认。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经查明，2021年12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乌苏市九间楼乡金不焕塑料制品厂2021年12月13日生产的规格型号:MGD16×0.18×250-2.6-1.0(2500m/卷)的滴灌带进行抽样，2022年2月22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检验报告》(2021X-J-JS01682)，判定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为不合格产品。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流量均匀度达不到标准要求，易造成农作物缺水或过水，而导致减产。2022年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不要求复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九间楼乡金不焕塑料制品厂现场检查，该批次MGD16×0.18×250-2.6-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30卷未销售，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现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交了《关于2021年12月13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30卷已停售的说明》。经调查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数量30卷(2500米/卷)销售价0.08元/米，成本价0.07元/米，该批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6000元(30卷×2500米×0.08元=6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苏市九间楼乡金不焕塑料制品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乌苏市九间楼乡金不焕塑料制品厂负责人陈小焕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2022年2月23日对乌苏市九间楼乡金不焕塑料制品厂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该厂2022年2月23日现场检查情况及2021年12月13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2.6-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数量；

4、2022年2月24日对乌苏市九间楼乡金不焕塑料制品厂负责人陈小焕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抽样情况及该厂2021年12月13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2.6-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基本情况的确认；

5、现场该厂负责人陈小焕签收《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乌市监检鉴结[2022]2-23号、《检验报告》(2021X-J-JS01682)、《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2021X-J-JS01682、《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乌市监责改字[2022]004号、《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送达回执5份。证明该厂2021年12月13日生产的MGD16×0.18×250-2.6-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经检验被判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6、2022年2月23日执法人员在乌苏市九间楼乡金不焕塑料制品厂现场检查照片2张，录制视频一段，证明该厂2022年2月23日现场检查情况：现场存放2021年12月13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2.6-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30卷。

2022年3月3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



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罚告〔2022〕04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乌苏市九间楼乡金不焕塑料制品厂生产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2021年12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了2021年12月13日生产MGD16×0.18×250-2.6-1.0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后，主动将该批次的滴灌带就地封存，未进行销售，等待检验结果。在2022年2月23日收到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不合格的《检验结果告知书》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乌苏市九间楼乡金不焕塑料制品厂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 2021 年 12 月 13 日生产 MGD16 × 0.18 × 250 - 2.6 - 1.0 的不合格单翼迷官式滴灌带 30 卷；

2、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壹倍的罚款陆仟元整（¥6000）。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